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有關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百零八號光大中心三十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六至第二十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十六至第二十頁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百零八號光大中心三十八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當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第5(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回購不超過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無面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回購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用以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回購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董事：

執行董事：

黃海清(董事會主席)

樂祖盛(總裁)

胡延國(副總裁)

錢曉東(副總裁)

安雪松(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七樓二七零三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翟海濤

索緒權

李淑賢

敬啟者：

**有關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回購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百零八號光大中心三十八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宜之各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六至第二十頁。

2.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根據《回購股份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由於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本公司擬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ii)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iii) 透過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

該等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至下列最早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有關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第5(2)及第5(3)項普通決議案。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回購股份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必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所需資料。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黃海清先生、樂祖盛先生、胡延國先生、錢曉東先生及安雪松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翟海濤先生、索緒權先生及李淑賢女士。范仁鶴先生及翟海濤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約十年及十二年。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黃海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新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77條，胡延國先生、錢曉東先生及范仁鶴先生(均為自上次重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范仁鶴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本公司亦應說明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范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除了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外，也會考慮所有涉及的相關因素，而非僅限於評估相關人士的服務年資。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因應董事會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以充分考慮其獨立性及能力是否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就此而言，提名委員會認為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深入的了解，並在企業管理、風險管理，以及環保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持續性及穩定性。范先生在任期間，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專業、客觀及獨立的意見及見解。彼對本身的職務一直表現堅定的承擔，能夠為董事會及彼目前所效力之董事會委員會投入充足時間，范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職務，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

任何關係，以致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其他情況影響彼作出獨立性判斷。提名委員會已審議關於范先生在董事會的長期服務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彼重選連任。儘管范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仍具獨立性，並可繼續為董事會及彼目前所效力之董事會委員會帶來嶄新觀點、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評估結果及建議，董事會認為范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性判斷，仍屬獨立人士。因此，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范先生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使董事會保持穩定及成員多元化。

此外，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後，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予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為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黃海清先生及范仁鶴先生各自於審議其提名時放棄投票。董事會參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建議黃海清先生、胡延國先生、錢曉東先生及范仁鶴先生膺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上述各名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董事之建議各自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六至第二十頁，通告內載有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分別提呈有關批准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黃海清
董事會主席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根據《回購股份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在考慮回購授權時所需的資料，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A) 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142,975,29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已發行6,142,975,292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回購最多達614,297,52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

(B) 進行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C) 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公司條例》規定，用於支付回購股份之款項僅可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或為了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惟以《公司條例》所允許者為限。

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然而，倘董事行使回購授權，將會令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有關授權。

(D)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4.900	4.300
五月	4.840	4.470
六月	4.780	4.370
七月	4.730	4.050
八月	4.210	3.760
九月	3.880	3.030
十月	3.380	2.560
十一月	3.570	2.560
十二月	3.680	3.28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3.760	3.430
二月	3.610	3.120
三月	3.680	3.16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60	3.210

(E)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回購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各董事(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其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將會令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倘回購授權 獲悉數行使)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匯金」) ^{(附註(3))}	2,646,233,137	43.08%	47.86%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 ^{(附註(4))}	2,646,233,137	43.08%	47.86%

基於上述持股量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匯金或有責任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目前，董事並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觸發上文所述《收購守則》下之收購責任。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屆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會降至低於25%。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6,142,975,292股股份計算。
- (2)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及自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檢索的權益披露通知信息。
- (3) 匯金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並持有中國光大集團63.16%股權。其被視為於中國光大集團間接持有之2,646,233,1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國光大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分別間接全資擁有Guildford Limited(「**Guildford**」)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投資管理**」)，而Guildford直接持有本公司2,430,442,287股股份；光大投資管理直接持有本公司215,790,850股股份。故此，中國光大集團被視為於Guildford及光大投資管理直接持有共2,646,233,1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G)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黃海清先生，現年58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亦為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光大綠色環保」，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現任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持有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黃先生現擔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戰略諮詢委員會委員、研究生導師，亦為高級經濟師。黃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行長級）。彼亦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正處級幹部，上海銀行浦東分行副行長，西安市副市長等職務。黃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加入董事會。

黃先生沒有就擔任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薪酬。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董事會主席，按比例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1,662,600港元。本公司並無就黃先生之董事薪酬達成任何協議，其董事薪酬將在股東授權董事會後，由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標準後釐定。其薪酬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彼亦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工作表現、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等因素後絕對酌情釐定。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委任聘書，黃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彼須根據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胡延國先生，現年56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亦為董事會轄下披露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胡先生亦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光大水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胡先生曾任光大綠色環保的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光大銀行廣州分行會計部負責人。胡先生持有中國東北林業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及林業經濟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董事會。

胡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青海賢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青海春天藥用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賢成實業」）（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編號：600381）的董事，在任期間，賢成實業未有按時披露其對外擔保，因此賢成實業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以及違反中國證券法（「該等事件」）。賢成實業因該等事件受到上交所公開譴責及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給予警告及罰款人民幣300,000元。據胡先生所告知，雖然該等事件是因為賢成實業當時未有按時披露對外擔保所引致，但由於胡先生為賢成實業當時的董事，因而亦受到上交所對其個人通報批評及受到中證監對其個人給予警告及罰款人民幣30,000元。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證據表明該等事件涉及胡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或任何誠信問題，從而影響胡先生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合適性；該等事件發生於超過十年前。胡先生並無收到有關監管機構所發出，內容有關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構就該等事件展開任何進一步調查的任何後續信函。因此，董事會認為，胡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的能力，適合擔任董事職務，彼亦具備擔任執行董事所需經驗、技能及特質。

胡先生沒有就擔任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薪酬，本公司並無就胡先生之董事薪酬達成任何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胡先生作為光大水務董事長，收取薪金2,311,920港元，亦享有光大水務的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光大水務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光大水務業績及市場情況後絕對酌情釐定，其薪酬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根據本公司與胡先生訂立之委任聘書，胡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彼須根據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在287,000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相當於0.01%光大綠色環保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錢曉東先生，現年50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亦為董事會轄下披露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此外，錢先生為光大綠色環保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曾擔任本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彼持有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及中國東南大學環境工程碩士學位。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董事會。

錢先生沒有就擔任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薪酬，本公司並無就錢先生之董事薪酬達成任何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錢先生作為光大綠色環保行政總裁，收取薪金1,950,000港元，亦享有光大綠色環保的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光大綠色環保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光大綠色環保業績及市場情況後絕對酌情釐定，其薪酬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根據本公司與錢先生訂立之委任聘書，錢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彼須根據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在242,000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相當於0.01%光大綠色環保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范仁鶴先生，7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各自成員。范先生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即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亦為勝美達株式會社(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外部董事。范先生曾任Goodman Group(一家於澳大利亞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及AustralianSuper(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退休基金)的亞洲諮詢委員會成員，分別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二月止。范先生亦曾擔任節能元件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止。范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工程學士銜、史丹福大學統籌學碩士銜及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銜。在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管中國工業業務。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視。董事會亦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影響范先生之獨立判斷，並信納彼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能力、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及彼能夠維持對本集團事務之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范先生在企業管理、風險管理，以及環保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並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而本公司更大大受惠於因彼對本公司之深入了解而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灼見。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的貢獻。

根據本公司與范先生訂立之委任聘書，彼之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須根據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行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之安排。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收取董事袍金485,000港元，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授權董事會於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范先生收取董事袍金485,000港元。彼之薪酬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在11,154,81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0.18%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100,494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低於0.01%光大綠色環保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胡先生、錢先生及范先生(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胡先生、錢先生及范先生確認，就其重選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茲通告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百零八號光大中心三十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
3.
 - (1) 重選黃海清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重選胡延國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重選錢曉東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重選范仁鶴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及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以下情況則作別論：(i)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按照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計劃而發行股份)，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出售股份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出售股份建議或發行賦予股份認購權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3)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上述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2)項普通決議案下授出之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惟上述擴大數目不得超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潘婉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七樓二七零三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卓佳上述之地址。
5.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取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卓佳上述之地址。
6. 就本通告第3(1)至3(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黃海清先生、胡延國先生、錢曉東先生及范仁鶴先生為董事。彼等之履歷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
7. 如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項有任何相關的提問，本公司鼓勵股東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期間內將問題以書面形式電郵至 ir@cebenvironment.com（請註明印於信封面通訊地址下「00257」後的六個數字之股東參考編號），本公司會盡力解答有關提問，惟受時間所限，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適當時間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8. 倘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ebenvironment.com/tc/global/home.php)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安排的公告。